



## 帛琉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4年

1994年12月5日由帛琉獨立後首任總統中村國雄以第116號行政命令宣布成立「監察使公署」。

名稱：帛琉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Francis Llecholch

監察使公署附屬於總統辦公室，由總統任免，無保障任期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該辦公室僅設有監察使及職員1人，除支領薪水外，未編列其他預算科目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接受民眾針對政府或公有事業體作為之陳情。
- (二) 針對上述陳情進行調查，並謀求改善及解決。
- (三) 針對上述陳情撰擬改進報告，提供總統參考。
- (四) 將上述陳情轉介給負責之行政機關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帛琉公民可以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，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(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, POA)。